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永鸿”专案审计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东路2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缘智汇港19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永鸿”专案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捌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规定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二）甲方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2. 项目实施中，指导乙方派出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复核，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

3.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审计费用的依据；

4.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 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 管理义务

1.1. 为了顺利完成审计服务, 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 遵守审计取证程序, 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1.2.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 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1.4.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依法保障派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 建立派出人员档案。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 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甲方涉及纠纷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乙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 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等任何劳资纠纷, 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 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任何费用;

1.6.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 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 由乙方自行弥补;

1.7. 乙方应教育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如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 乙方应及时予以接收, 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2.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2.1.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必须遵守《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和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守江苏省审计厅关于审计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被审计单位）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2.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2.4. 乙方不得干预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的审计工作，不得了解乙方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结果。

3.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3.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3.2.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3.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3.5. 拒绝接受审计部门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3.6. 不履行聘请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4. 其他义务

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雇主责任，向第三人赔偿后再自行向其工作人员追偿，甲方仅配合乙方的取证工作，不承担任何赔偿。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甲方相关视频照片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地方发布。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督促审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驻场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南京市六合区法院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项目团队至少由8名成员组成，并明确分工，项目负责人以外，团队内至少还有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自行配备8台电脑和正常工作所需的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和用品。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若项目接受抽复审，则该合同延长至抽复审结束。

2、乙方须按照甲方对审计内容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财务、审计法律法规，完成委托事项，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开具合规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拒付有关审计服务费用 10%-50%：

（1）没有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任务的；

（2）没有按照约定配备审计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审计人员的；

（3）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的；

（4）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

（5）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扣减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六合区法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审计事项考核表见附件一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一：审计事项考核标准

职责范围	职责内容	考核标准	评价	奖惩标准
一、业务考核			80	
	熟悉案件审理阶段审计报告,并完善数据库	对审理阶段的审计报告进行梳理整合,查找错漏点并及时修正完善。建立新增集资参与人数据库,并确保准确完整	5	数据库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1 分
	依托信息登记核实系统开展一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准确、完整反馈给集资参与人	依托系统开展审核工作,对照基础数据库对提交的数据开展审核,无疑问的数据通过审核,并做好数据存档,对提出疑问的集资参与人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进行反馈	6	审核、反馈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协助审核组开展审核,并做好反馈	对于需二级、三级审核的集资参与人,协助审核小组开展审核业务,并将审核意见线上反馈给疑义人	6	不配合审核组工作或反馈错误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精准统计投资本金、提取本息、损失金额,甄别重复申报、虚假申报	精准统计每位申报人员三个数据,不出现错漏现象,甄别重复申报、虚假申报问题,明确兑付对象和兑付金额并形成数据库	6	数据错漏、重复申报、虚假申报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专案组要求,依案件进度适时出具专项报告	1	不配合或者不按要求出具报告扣 1 份
业务处理 40 分	完善储备各环节数据和报告,提供可追溯凭证	完善储备线上线下各环节数据和报告,并根据要求出具报告或者意见书,提升案件办理公信力	6	数据确实或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是否具备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	审计人员能够独立完成专案组交办的各类审计事项	5	非特殊情况下,不能独立完成交办的审计事项或完成质量较差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是否具备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协调的能力	5	因审计人员未进行认真的沟通协调而导致审计结论不正确或有偏差的,或沟通时与人发生争执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是否具备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审计人员不能因表达能力较差,使审计报告内容不清晰、容易产生歧义或和别人沟通时发生困难	5	发生上述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是否具备独立编写、审核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的能力	审计人员应具备独立编写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的能力,同时对组内其他成员的编写的工作底稿进行一级复核的能力	5	每次工作底稿编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每次审计报告编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

	是否妥善保管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及调取的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资料	审计证据和工作底稿要妥善保管，不能随意丢弃，形成的正式的审计工作底稿要附在审计报告后面作为审计档案归档；应保证所调用的审计资料在退回之前的安全和完整，不得丢失或毁损	5	发生证据、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丢失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是否具备获取审计证据和调查取证的能力	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要充分、相关、可靠、有效、有力，能够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5	取得的审计证据不充分、有效、有力，造成审计工作被动的一次扣 1 分
	是否具备全面、灵活掌握各种审计技能的能力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做到灵活运用各种审计方法、全面掌握各种审计技能	5	审计技能不全面、不扎实，导致所经办的审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是否具备较强的办事工作效率	审计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各种审计事项	5	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报告事项 10 分	是否达到审计报告内容的要求	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做到客观、完整、准确、清晰，简洁明了，结论正确，披露所了解的全部重要事项，将风险降低到最低	5	由于审计结论不正确，造成审计风险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是否满足出具审计建议、审计决定的要求	审计建议要切实可行、审计决定要有力度	5	发现一种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二、工作态度 5 分			5	
工作态度	是否具备优良的工作态度	审计人员需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审计工作积极主动	5	工作不积极主动、拖拉的，扣 1 分
三、日常工作 15 分			15	
工作纪律 15 分	是否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到独立、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不得歪曲事实、蓄意打击报复他人、损害被审计单位或集资参与人的利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7	违反其中任何一项的，扣 1 分
	是否严守审计秘密、案件秘密	审计人员不得泄露审计秘密、案件秘密，凡不应该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	8	对外泄漏秘密的，一次扣 4 分

说明: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不支付审计费用，考核评分 60 分（含）-70 分支付 70%合同价款，70 分（含）-80 分支付 80%合同价款；80 分（含）-90 分支付 90%合同价款；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